

#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法律學系 法學組轉系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法學組
招收名額	11
申請資格	<p>1. 本系僅接受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轉入本系二年級。</p> <p>2. 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應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GPA)應達三點四以上。</p> <p>3. 申請人除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外，並應另外報名參加本系舉辦之「轉系輔系雙主修甄選考試」，報名時間、考試時間及地點，請於五月中旬後自本院網站下載簡章。</p> <p>4. 本系「轉系輔系雙主修甄選考試」成績單免交至教務單位。</p>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p>錄取方式：以考試成績為主，且以下列為錄取依據。</p> <p>1. 考試成績總平均應達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p> <p>2. 於預定招收名額範圍內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3. 考試成績相同時，以比較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作為審查排名之標準；總平均相同時，比較外文成績。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一律錄取。</p> <p>4. 本系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p> <p>占分比例：100%。</p>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考試科目：憲法、民法總則。 報名時間、考試時間與地點，請於五月中旬後自本院網站下載簡章。
口試及時間地點	如有口試必要，將另行通知。
其他	本系生轉組，無須參加「轉系輔系雙主修甄選考試」，亦不受降轉之限制。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是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否
備註	<p>1.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p> <p>2. 有關「轉系輔系雙主修甄選考試」之詳情，以五月中旬後正式公告之簡章為準。須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至本系系辦報名考試，逾時恕不受理。</p> <p>3. 若於本系審查截止日前，前一學年在校成績仍未到齊，本系將不予錄取。</p> <p>4.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法規及本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本院網頁 <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查詢電話	(02)33667281